

序

中国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 吴思敬

我是1992年春天在浙江举行的一个诗歌研讨会上与槐华相识的，到今年整整十年了。这期间，槐华数度来华，我也曾两次赴新加坡，我们有过多次倾谈的机会。与他交往愈久，愈对他的人品和诗品产生钦敬之情。

俄国画家夏加尔曾这样回忆过他的父亲：“我青年时代的环境是多么贫困，我的父亲和我们九个孩子的遭遇是多么艰苦。然而，他总是充满了爱，就这点来说他是一个独特的诗人。通过他，我第一次领略到诗在这个世界的存在。于是，我体会到还有另外一个世界。这一点深深地感动了我，使我流泪。”^①

夏加尔的话表明了一个诗人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品格，那就是博大的爱——爱给万物带来生机的春天，爱哺育着人类的土地，爱走在时代前列的先驱，爱呻吟在社会底层的不幸的兄弟……诗人的胸中只有盈溢着对自然、对社会、对人类的大爱，他的心灵才能变得善良而温暖，他的胸怀才能变得宽阔而旷远，才能由此勃发出不竭的诗情。

^① 瓦尔特·埃尔本：《马克·夏加尔》，见《现代绘画简史》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70页。

据我看来，槐华便是一位富有情感，对自然、对世界、对人类怀着大爱的诗人。他爱他的妻子，他的笔名“槐华”便嵌入了妻子姓名中的一个字，他似乎要让他的诗与妻子永远联在一起。1996年5月，在得知妻子患癌症后，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：

血，忽儿冰凉！当医生说KH（老爱人的洋名缩写）得了恶性肿瘤。归途中她紧执住我的手，紧执住。到家不久，孙春富来，我不曾透露什么，不料他谈的，竟是雨田的妻子正在福州抢救，患的同样的凶症，不久去世了。

KH万幸发现得早……

天哪！人是自然界中最脆弱的，像芦苇？
一直想作曲，为雨田，为自己。

（《沙贝琴上的心弦》）

这段话不仅让我们看出他与妻子的老爱情深，而且揭示了他创作的深层内驱力——爱，浓烈的、刻骨铭心的爱。

当然，槐华的爱不是只给一个人。他不是富翁，却不只一次地拿出自己的积蓄来资助那些素昧平生的、有才华而又陷于困境中的青年人。至于他对喜欢写诗的年轻人的关爱就更难让人忘怀了。他具有火一般的热情，他走到哪里，哪里就点燃起诗情。在拉让江畔，他与文艺营的朋友纵情朗诵诗篇；在中国大陆，他与年轻的学子谈诗论文；在新加坡，他与几位

年轻人一起“诗约黄昏”。

正是这种大爱，点燃了诗人创作的激情。槐华是在青年时代，在南洋大学物理系二年级读书的时候开始他的诗长征的。这条诗歌之路，他已跋涉了44年，对“孤寂”二字有了最真切的体会。而正是对诗歌的一往情深，才使他在诗路跋涉中频添了无穷的勇气和无尽的力量：

写诗是特别孤寂的事业？但我们就是呕心沥血写去，不要沽名钓誉，把你的满腔热血、沸腾的眼泪，唱给你的时代，相信一千年后，天涯海角，还是会有你的知音！

（《缪斯喜悦的回音》序）

槐华把缪斯视为自己“初恋的女友”，“总是一往情深地弹响心之曼陀林，只期待缪斯报以莞尔，不急于付梓”（《缪斯喜悦的回音》序）。在第二本诗集《水塔放歌》出版之后24年，才出版《心上有你的声音》。在编选第三本诗集《缪斯喜悦的回音》时，是“从纯诗的角度选，平均1.4年年一首”（《缪斯喜悦的回音》随想）。对诗歌这是何等的敬业！槐华还写过《你 还在歌唱》一诗，可看作诗人的自画像：

可叹你
一味苦吟
时为推敲

险些儿被车撞死
甚至错把草稿当支票
气得“释迦牟尼”^①直冒烟
如今全世界都向钱看
你呀 你呀
仍爱层林尽染
真伤透我的心
你这五十岁的
儿童!

这几行诗，带点儿自嘲的笔调，生动刻划了一位苦吟诗人进入写作忘我状态的情景。对槐华来说，苦吟正是约会诗的灵感的方式。他说：“苦吟，绝不是硬写：我唯有听到缪斯甜美的轻声，‘槐华！写吧！’才写，就像用东不拉把《草原之夜》的每个下滑音柔情地曼弹了出来……”（《你曾经幻想过什么》）。

爱，不仅是槐华写作的动力，也是他诗歌最根本的特色与内涵。他说自己常常噙着眼泪写诗，在读者面前敞开胸怀：“看，我的心就是这样跳的！”他的诗歌贮满了对祖国、对土地、对人民的爱。槐华祖籍广东，他身上流着中华民族的血液。他的深厚的故国情，浓烈的故乡之爱，感人至深。他于80年代末编的诗与诗论选集，以艾青的诗题《我爱这土地》为书名，那是“因为我的眼里/也常含泪水”。但诗人毕竟

① 原注：老板的绰号。

是新加坡人，他意识到自己的祖国是马来亚（当年包括新加坡），他在最早写作的《昨天·今天》中便表达了对自己祖国的热爱：

啊！愿那向往的心——
变成向日葵、变成迎春花，
为这绿色的胶林撒上缤纷的彩霞……

正因为如此，在槐华的诗篇中，有相当部分是抒写当年优秀的马来亚儿女是如何“怀着太阳般的激情，/向往着祖国的明天”的，是怎样为祖国的新生、人民的幸福而顽强不息地战斗的。也正因如此，槐华才用10年时间，精选五次，编成了《半世纪的回眸1938—1988热带诗选》一书，为新马华文诗歌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版本。正如谢冕教授在该书序言中指出的：“这是一部马来亚人民为争取自由进步而写的诗史，这还是这一地区诗人半个世纪诗学实践的生动的总结”^①。而槐华以极为严肃的精神投入这项工作，不是出于谁的命令与委托，而是出于对这片热带土地的热爱，出于他对于曾经在这片土地上放歌的诗人的崇敬。

爱是槐华诗歌的主旋律，但这旋律经常发生变调，使他的诗中并不都是爱的颂歌，也同样有痛苦的

^① 谢冕序，见《半世纪的回眸1938—1988热带诗选》，中国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页。

呻吟，愤怒的呼唤，仇恨的呐喊。而后者其实正是爱的感情受到阻隔、受到伤害后的一种反拨与转化。他的诗中充溢着坚持正义，追求自由，不畏邪恶，不畏强权的抗争精神。60年代，当诗人告别大学校园时，这样写道：“让我这不再是书生的手，/抡起大斧，砍向旧世界；/而我这走惯柏油路的鞋子，/如今常常沾上乡村的黄泥……”（《水塔放歌》序诗）。70年代，当“诗囚”，发出的是不屈的呼唤：“铁栅影/像五线谱/填我红血音符”、“墙/用四面灰色/夹我//却遥想/流动的绿/飘动的红/（《窗内·窗外》）”。80年代，诗人到了50岁，仍真诚地宣告：“我还年青/誓用诗/战大地风雨/用七个音/铆接今天/明天！”（《您的心和笔——致方修先生》）。直到进入新的世纪，诗人还是要“带着红日般炽热的血，明月似忧思的泪，在世纪的弦上传递歌声”（《我愿化作一叶扁舟——槐华歌曲集》随想）。

在槐华的长期创作实践中，形成了他轻柔、跳荡、浪漫而又忧伤的抒情风格。他强调诗的内在节奏，听任心灵深处情绪流的自然流淌，不注重押韵，诗句短小，跨行自由。这些短小精致的诗行，有轻柔的外表，但骨子里却不属于那种所谓轻派抒情诗，而是有着史诗般的重量与内涵。请听：

黄 昏
雨
集 一 世 纪 的
沉 重

洒落
柴船头

(《黄昏, 在柴船头》)

雨
打湿了黑夜与黎明
打湿了许多
心

仍有
伞
争放在
寒流

(《窗内·窗外》)

让乡愁流过
无船的河
泪光中忆响
橹声和
风雷之歌

(《满帆的欢笑》)

在这里, 短小跳动的诗行与其庄重的内涵之间, 形成一种巨大的张力。这是槐华诗歌

有代表性的风格。

槐华诗歌还以音乐性见长。槐华认为，诗，光看不行，“读诗，才能领略到音乐性，尤其跨行所造成的顿挫、感叹词的强烈、省略号的脉脉……”（《读诗·写诗》）。槐华是有多方面艺术才华的诗人，对音乐尤其钟爱。他的家中特辟了音乐间，专门欣赏中外民歌名曲。1979年后开始自学作曲：

一九七九
缪斯
赠我新的琴
莞尔
从此啊！
“五线谱一线
花我四年

能给21世纪的
我只有这儿粒
音乐钻石”

（《我愿化作一叶扁舟——槐华歌曲集》诗序）

对音乐的钟爱乃至狂热地迷上作曲，不仅使槐华成为一位作曲家，举办过作品演唱会，在英国出品了金碟《亲爱的沙贝琴你在何方》，在中国大陆出版了《我愿化作一叶扁

舟——槐华歌曲集》，而且也深刻地影响到槐华的诗思维与诗歌创作的面貌。

在《写到21世纪》文中，他自称“为了音乐性，边写边念，至伤心处，让眼泪涌流”。这种“边写边念”的写法，让我想到老诗人柯仲平，他写诗时不是伏案而书，而是抱着一把月琴，先是一边唱一边弹，待找准了音调节奏才在纸上记下来。诗自身是可以传达某种感情的，有时如果有了音乐的辅佐，这种传达将更有力，更完美。槐华对诗与音乐关系的自觉以及他的深厚的诗学造诣与音乐修养，使他有可能从音乐中获得创作冲动和汲取表现的手段，从而使他的诗虽属于自由诗，却也讲究声音的回环，具有一种音乐的自然节奏，宜于谱曲。事实上《我愿化作一叶扁舟——槐华歌曲集》中的大多数作品，是槐华根据自己的诗来谱曲的。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“西部歌王”王洛宾1995年在北京文采阁参加“槐华作品研讨会”时，即席为槐华的诗篇《昨天·今天》谱曲，并当场演唱的神采飞扬的样子。这固然显示了王洛宾的才情，但也正是槐华诗篇自身的音乐性使然。

评诗论文，中国历来讲究诗品和人品的统一。最好的战士，才有最新的意境；最高的品格，才有最美的诗篇。槐华说过，他特别欣赏希克梅特的诗《还是那颗心，还是那颗头

颅》（铁弦译），这不仅因为他有过同希克梅特类似的经历，而且他也有着希克梅特一样的爱心、希克梅特一样的不屈的头颅。正是这样一颗爱心，促发了槐华对诗歌的热情与执著；正是这样一颗不屈的头颅，决定了他的诗歌爱中有怒、爱中有恨、爱中有钢、爱中有铁的基本品格。既是情人，又是战士，这就是我心目中的槐华。

2002年4月12日 北京花园村